承诺及声明函

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电子竞价活动，现我公司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资格审查资料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采购活动等)；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电子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八）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资格审查资料递交截止日)前 5 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